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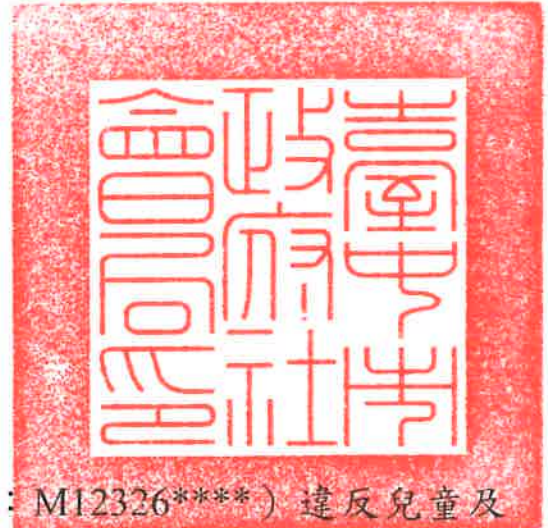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社少字第1140124689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李昱翰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M12326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依法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款及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李昱翰於113年3月間以電子通訊軟體引誘及脅迫未成年兒少拍攝性影像、並散布特定兒少性影像之行為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38條第1項規定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上開行為業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1款及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廖靜芝